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0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蕾衣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調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蕾衣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陳品曦於偵查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朱蕾衣（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之業務侵占行為，係利用其擔任經理管理分店營運並保管營收之機會，基於同一侵占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罔顧告訴人之信任，竟為圖己利，將其業務上持有財物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業與告訴人以分期給付新臺幣（下同）68萬2920元成立調解，並按期履行，有高雄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足稽（見調偵字卷第5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其教育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本件侵占42萬9857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  
03 案，原應宣告沒收，然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分期  
04 賠償履行中，已如前述，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林家妮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1年  
22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撤緩調偵字第3號

28 被 告 朱蕾衣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朱蕾衣於民國107年間，任職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新技公司）擔任公司分店經理，負責分店營運及保管分店每  
04 日營收，為從事業務之人。朱蕾衣因財務有困難，竟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7年底至108年  
06 間，將所收取之營收共計新臺幣（下同）42萬9857元予以侵  
07 占入己，而未交回新技公司。

08 二、案經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蕾衣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代理人許祖榮於偵查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證人黃璋  
12 明、陳家輝、吳世璿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及被告所簽立之悔  
13 過書等在卷可資佐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吳書怡